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acific  
Industries**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

網址：[www.irasia.com/listco/hk/upi](http://www.irasia.com/listco/hk/upi)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除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7項）外），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則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聯太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刊發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表決。除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5項）及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第7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則未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大會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664,686,391 100%	0 0%
2.	重選下列董事：		
a.	David H Clarke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597,082 54.55%	302,089,309 45.45%
b.	Henry W 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597,082 54.55%	302,089,309 45.45%
c.	Patrick J Dy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664,686,391 100%	0 0%
d.	黃河清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為期一年。	362,597,082 54.55%	302,089,309 45.4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2,597,082 54.55%	302,089,309 45.45%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64,686,391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325,297,082 48.94%	339,389,309 51.06%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62,597,082 54.70%	300,285,309 45.30%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25,297,082 49.07%	337,585,309 50.93%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第1、2a、2b、2c、2d、3、4、6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到半數投票贊成第5及7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佔投票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修訂。	325,307,082 49.07%	337,675,309 50.93%
2.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325,307,082 49.07%	337,675,309 50.93%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到半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未獲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1,852,107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991,852,107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並無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

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表示，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聯太工業有限公司  
主席  
David H Clarke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H Clarke先生、徐乃成先生、Henry W Lim先生及Patrick J Dyson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及廖嘉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B Machinist先生、黃正順先生及黃河清博士。